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栖霞校区及江宁校区“四害”和白蚁防治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TZB-202317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栖霞校区及江宁校区“四害”和白蚁防治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1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编号: JTZB-2023176 2. 项目名称: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栖霞校区及江宁校区“四害”和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 21万元 4. 最高限价: 21万元 5. 采购需求: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拟邀请有能力的供应商承担本校“四害”及白蚁防治工作, 供应商应根据学校的特点和虫害侵害的状况, 有针对性地采取科学、规范、综合性杀灭措施, 有效降低和控制虫害密度, 达到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规定的除四害工作管理目标,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供货期限: 两年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栖霞校区及江宁校区“四害”和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栖霞校区及江宁校区“四害”和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列入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备案单位名单》（提供网站备案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11-20 09:00到2023-11-24 17: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需登录“易采云（<https://bid2cloud.cn/>）”完成注册并领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流程如下：登录易采云网站→供应商注册→搜索项目并提交资料→审核→等待审核通过→自助缴费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12-11 10: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12-11 1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

七、其他

(一)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二) 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另附电子文档(U盘形式)壹份,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到现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近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参与开标活动, 若上述材料未携带或携带不齐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本次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采取邮寄方式参与投标, 则需在开标前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若因投标人未及时将上述材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本次投标文件。

4.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考察, 供应商自行踏勘或与采购人联系。

5.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1号
联 系 人: 严老师
电 话: 025-8966804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
联 系 人: 路厚宇
电 话: 19531560132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杨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